

#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  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名額：33 名(若有更動，以教育局核定公告為主)。

五足歲組：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足歲組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足歲組：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請攜帶 1. 戶口名簿正本 2. 合於優先入園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，請繳交相關單位開立之證明正本乙份。

五、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自 107 年 4 月 24 日(二)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(三)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上午 11 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07 年 5 月 2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(一)上午 11 時止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學校註冊期程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 地點：學甲國小視聽教室，請於抽籤當天 8：30 報到，9：00 準時開始。
- (二) 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 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，本園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期間，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園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(三)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本園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：

(一) 本園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，擬訂招生簡章，並對外公告。

(二) 本園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，未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。

(三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予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

時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皆依據「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- (四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本園將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五) 本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。但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六)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員額。各班已有 2 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本園亦接受其登記。
- (七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，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將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八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且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九) 已在本園就讀之中、小班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)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本園教學保育時間：一學年分兩學期，全天上課，並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收費標準繳交學費及各項代辦費。

1. 入園時間：每日上午 7：30-8：00。
2. 午餐及午休時間：11：30-14：30

3. 離園時間：下午 4:00

(二)本園註冊及開學日期另行通知，上課日期、寒暑假均與小學部相同。

(三)為服務雙薪家庭，本園開辦幼兒平日課後留園班（17:30 放學）及寒暑假課後留園班。每學期收費約 3000~3500 元不等(依上課人數之多寡有所增減)，合於政府補助之對象免費。更多詳細資訊請洽詢本園幼兒教保服務人員。

園主任：

校長：